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沒收未領取之股息

按照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44條的規定，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以下仍未領取的股息將於2023年7月21日予以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息類別	宣派日期	支付日期	每股股息 [#]
2015末期股息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7月6日	0.02港元
2016末期股息	2017年3月17日	2017年7月5日	0.0038港元

[#] 實際派發之每股股息可因其後公告的攤薄或其他調整而有差異。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以上股息或仍未兌現有關股息單的本公司股東，請盡快惟不遲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23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